



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 也不至於損壞

——保羅的羅馬海上旅程之再思

專題 文章

引言

這段旅程載於使徒行傳二十七章1節至二十八章10節，也就是保羅等人從凱撒利亞一直來到馬耳他島的一段敘事，中間包括了船難事件。筆者認為使徒行傳的結局一方面與路加福音的結局平行對應，另一方面又顛覆了路加福音的結局，帶出了整個路加著作的神學意涵。本文不是要仔細討論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平行結構，這需要另文討論，在此只能點到即止。我們只探討使徒行傳二十七章這獨特的旅程如何與路加福音平行對應，並如何引進使徒行傳二十八章的結局。我們將從三方面看這段敘事：首先討論這一段經文的敘事性質，然後探討它與路加福音平行對應的情況，最後討論它的敘事功能，就是這段敘事如何帶出二十八章的神學意涵。

敘事性質

關於這段的敘事性質，Lüdemann看這是宗教性的虛構事件。他認為路加特地模仿希臘的文學作品以取悅希臘讀者。¹Pervo更進一步，認為使徒行傳二十七章的靈感來自Achilles Tatius *Leucclit*.3.1-5。²不過古典學者Alexander，她儘管也把這段敘事看作希臘文學性質，但卻視當中的船難事



李耀華老師
本院聖經科講師

¹ Gerd Lüdeman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What Really Happened in the Earliest Days of the Church* (Amherst, NY: Prometheus Books, 2005), 335.

² Richard I. Pervo and Harold W. Attridge, *Acts: A Commentary,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9), 645 n.13.

件為神蹟性事件，而當中的道德教訓異常清晰：故事的主人翁受到不公義的指控，卻為他所服侍的神所平反。³ Baker更引Parson的看法，視保羅被捕與船難事件是死亡的隱喻，而另一方面，保羅的獲救，是一種指向復活的表徵。⁴ 不過，Johnson卻否定所有象徵性的指涉，認為這是真實事件，而路加這麼詳盡地記載這次海上旅程，目的是給讀者提供一個敘事空間，為整部著作的結局作準備。⁵ 我們不否認Johnson的看法，但路加用上60多節經文來交代事件，似乎不僅僅是提供一敘事空間而已。這個真實性事件在路加筆下該帶有豐富的意涵和指涉的。我們認為路加之所以這樣詳細地記述這海上行程，除了這是保羅等人的真實經歷之外（路加就是以見證者的角色記錄所有細節，包括神的恩慈、人的信心與軟弱、善意與私心，甚至船上276人這個數目），也要將保羅所遭遇的與耶穌基督的苦難和復活作平行對觀，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10至11節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所以我們也可以把這個海上旅程看作是保羅參與基督苦難（和復活）的表徵。下面我們稍微看一下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平行結構。

平行結構

Alexander比較使徒行傳二十八章及路加福音一至四章時，提到路加福音的序幕（1-4章）作為一範式框架（paradigmatic framework），與使徒行傳的序幕很相

似，裏面都有異象、天使，並有來自神的直接啟示等等。⁶ 對於路加著作上下兩卷的平行結構，鮑維均博士有更全面的分析。⁷ 因篇幅所限，我們不能詳述當中每一部分平行對應的情況，只稍為提一些，比如路加福音九章51節至十九章44節敘述耶穌定意往耶路撒冷，強調猶太人激烈的抗拒和反對這部分，與使徒行傳八章1至二十一章17節有相似的地方，因為使徒行傳這部分記述使徒也因當地的反對而不得不將傳道工作由耶路撒冷擴展至其他地方。另外，使徒行傳十九章21節似乎特地要將保羅定意往耶路撒冷這事與耶穌作平行對應。此外，Scobie的發現也值得留意。他認為路加通過耶穌和使徒的行程來顯明主的道的傳播情況，並將二者加以平行對應。Scobie提出彼得的三個行程正和耶穌的三個行程互相對應，都是以耶路撒冷結束。⁸ 他也提到保羅的三次傳道旅程，最終都是以耶路撒冷結束。⁹ 我們也發現路加著作兩個重要的人物的平行對應：耶穌基督的被捕、審判、受死、復活與得直（vindication），見於路加福音十九章45節至二十四章53節，而保羅的被捕、審判、船難及拯救事件（表徵死亡和復活），以至於得直（vindication），見於使徒行傳二十一章1至二十八章31節。Green也有類似的看法。Green認為路加描述耶穌在世最後的日子（路19:28-24:53），與保羅的被捕、審判，以及抵達羅馬，分別佔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25%，而路加在其他很多方面刻意將耶穌在路加福音的事蹟與門徒在使徒行傳的事蹟作平行對應。¹⁰ Puskas

³ Loveday Alexander, *Acts in Its Ancient Literary Context: A Classicist Looks at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Library of New Testament studies 298 (London ; New York: T & T Clark, 2005), 229.

⁴ Coleman A. Baker, *Identity, Memory, and Narrative in Early Christianity: Peter, Paul, and Recategorization in the Book of Acts* (Eugene, OR: Pickwick Publications, 2011), 193-94.

⁵ Luke Timothy Johns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Sacra pagina series 5 (Collegeville, Minn: Liturgical Press, 1992), 457.

⁶ Alexander, *Acts in Its Ancient Literary Context*, 228.

⁷ 鮑維均，《路加福音（卷上）》，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2012），46。

⁸ Craig G. Bartholomew, Joel B. Green, and Anthony C. Thiselton, eds., *Reading Luke: Interpretation, Reflection, Formation*, The Scripture and hermeneutics series v. 6 (Milton Keynes, UK; Grand Rapids, MI: Paternoster Press ; Zondervan, 2005), 339.

⁹ 同上，頁339-40。

¹⁰ Joel B. Green,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William B. Eerdmans, 1997), 6；也參David E. Aune, *The New Testament in Its Literary Environment*, Library of early Christianity 8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87), 119。

也同意保羅的被捕與耶穌的被捕與受死有不少相對應的地方。¹¹若是這樣，我們不得不問：這船難事件又如何與耶穌的受死、復活和得直 (vindication) 相對應？就其敘事功能而言，這段敘事如何引進或帶出二十八章的神學意涵？

敘事功能

關於這船難事件，有些地方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被拯救」是整個事件重複出現的觀念，而這觀念是通過幾個同字根的希臘文詞彙帶出來，就是 σώζεσθαι (27:20)，σωτηρίας (27:34)，διασώσαι (27:43)，διασωθῆναι (27:44)，διασωθέντες (28:1)。這裏的拯救，可以說是包括了保羅，以及船上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共276人 (徒27:37)。這個災難事件之所以成為拯救事件，當中的轉捩點在於二十七章24節，就是神對保羅說的一番話：「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凱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賜」這個詞，在使徒行傳另外三次的用法 (3:14, 25:11, 25:16) 都與囚犯 (或疑犯) 被交給有司或被釋放等有關，¹² 而這一次 (27:24) 路加也用了同一個詞去描述神將船上所有的人，包括猶流、士兵和水手交給保羅；這樣，神將這些人的身份與保羅這作為被押的身份互換了，帶出強烈的反諷意味。保羅如今就儼然一位施恩者或 guardian，不單可以因水手想逃脫而「命令」百夫長和士兵，(27:31) 甚至勸全船人一起吃東西，說這是與他們的獲救有關的 (為了求生，他們要吃東西和振作精神)，並保證說他們連一根頭髮也不會丟失。(27:34) 於是保羅拿起食物祝謝神，與全船共276人一起用餐。這就好像施恩者與受恩者共享的一頓飯 (communal feast?)，而施恩者 (保羅？神?) 與船上的受恩者 (猶太人和外邦人) 就成為一命運共同體了。

保羅等人獲救之後，來到馬耳他。馬耳他的居民，包括島長 (都是外邦人)，也對保羅他們釋出善意。這可以從路加的用詞見到。路加這裏用了一些新約不常見的帶 φιλ字根的字詞來表示這些外邦人的友善態度 (28:2、7)，於是船上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共同體的觀念，似乎帶到馬耳他這裏來了。其實，外邦人對保羅的善意也一早從船上百夫長拯救保羅的事件中見到 (27:43，也是帶 φιλ字根的字詞)。另外，保羅的得直 (vindication) 也可以從馬耳他的毒蛇事件見到，特別裏面出現的「天理」 ἡ δίκη (28:4) 一詞，讓讀者不得不反思保羅原是清正無罪的，因此，若我們視保羅從船難中獲救為從死裏復活的表徵，而毒蛇事件暗示其清正無罪 (vindication)，則這就與耶穌在路加福音的受死、復活和得直 (vindication) 互相對應了。使徒行傳二十七章1節至二十八章10節這船難事件所顯示的這種外邦人的善意，恰恰就與保羅稍後在羅馬受到猶太人領袖的冷待，形成強烈的對比，而使徒行傳的結局篇 (28章)，無論在用詞和內容上正好逆轉了路加福音的結局：福音自此要向外邦進發了，而神子民的群體，也從猶太人延伸到外邦人那裏去了，帶出整卷路加著作的神學意涵。

結語

上面我們已簡略地從三方面討探了船難事件在路加著作的意義，即這事件一方面表明了保羅的生命經歷如何與主耶穌在世的日子相對應，另一方面，船難事件也逐步將路加福音二十四章的結局逆轉，帶出神子民群體的全新向度。當然，就個人的層面上說，我們體會到神實在是一位恩慈的主：神的拯救多麼細緻，祂甚至鼓勵人吃東西、振作精神，好帶着信心和盼望活下去，因為祂說過：「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於損壞。」

¹¹ Charles B. Puskas, *The Conclusion of Luke-Acts: The Significance of Acts 28:16-31* (Eugene, OR: Pickwick Publications, 2009), 44.

¹² “χαρίζομαι,” BDAG 1078.